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01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3 号）》，涉及我市 9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润兴百货店销售的优选白砂糖

（一）东莞市南城润兴百货店销售的优选白砂糖（规格：500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产品，还原糖分，干燥失重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砂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且已积极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减轻处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砂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20）、没收“优选白砂糖”（规格：500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2 包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优选白砂糖”(规格:500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1月3日)2包;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20);四、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贰拾元(¥8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0-1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是多多平台的自提点,该白砂糖是预包装食品,该店有按要求贮存,表示白砂糖不合格不是该店造成,是生产厂家或者多多买菜平台贮存、配送问题造成。当事人表示会进行整改,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二、东莞市南城善欣蔬果店销售的珠豆角(豇豆)

(一)东莞市南城善欣蔬果店销售的珠豆角(豇豆)(销售日期:2025-10-20)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珠豆角(豇豆),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珠豆角(豇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采取召回措施,该案货值金额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珠豆角（豇豆）的行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珠豆角（豇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458.16）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458.16）；三、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758.1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0-1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回来就直接出售，没有添加任何物质，表示噻虫胺是一种杀虫剂，珠豆角（豇豆）中检出噻虫胺应该是菜农在种植过程中喷洒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东莞市南城刘湘厨餐饮店经营的白萝卜

(一) 东莞市南城刘湘厨餐饮店经营的白萝卜（抽检日期：2025-10-16）产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萝卜，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材料，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13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白萝卜是从正规渠道购进，该店没有对白萝卜添加任何物质，并表示白萝卜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出现问题造成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四、东莞市聚彩居三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罗氏虾

(一) 东莞市聚彩居三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罗氏虾（抽检日期：2025-10-20）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罗氏虾，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15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经营销售的罗氏虾是当天进货当天销售，没有添加任何非法物质。并表示恩诺沙星是一种动物兽药，应该是养殖人在养殖过程中使用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五、东莞市宏城小顺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罗氏虾

（一）东莞市宏城小顺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罗氏虾（抽检日期：2025-10-22）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罗氏虾，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及检测报告，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

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1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经营销售的罗氏虾是当天进货当天销售，没有添加任何非法物质。并表示恩诺沙星是一种动物兽药，应该是养殖人在养殖过程中使用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六、东莞市南城聚禾餐饮店经营的青尖椒

（一）东莞市南城聚禾餐饮店经营的青尖椒（抽检日期：2025-10-16）产品，镉（以Cd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尖椒，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1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青尖椒是从正规平台采购的。镉（以cd计）是一种重金属元素，应该是植物土壤富含重金属元素，所以不合格应该是在种植环节的原因。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七、东莞南城三度七食品店销售的云南高山红瑶蜜薯

（一）东莞南城三度七食品店销售的云南高山红瑶蜜薯（销售日期：2025-10-16）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云南高山红瑶蜜薯，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材料，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1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云南高山红瑶蜜薯是由总公司配送的，该店没有添加任何物质，并表示云南高山红瑶蜜薯不合格是种植环节出现问题造成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八、东莞市南城韶丰农产品店销售的老黄姜

（一）东莞市南城韶丰农产品店销售的老黄姜（销售日期：2025-10-22）产品，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黄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黄姜，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采取召回措施，该案货值金额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黄姜的行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黄姜，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元（¥120）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与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元（¥120）；三、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贰拾元（¥4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0-25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老黄姜是从散农处采购后并直接销售，过程中没有对老黄姜作二次处理，没有对老黄姜添加任何物质，并表示老黄姜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出现问题造成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九、东莞市南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食荚豌豆

（一）东莞市南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食荚豌豆（销售日期：2025-10-22）产品，吡唑醚菌酯、多菌灵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荚豌豆，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材料，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1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荷兰豆是从合法的供应商处采购回来后直接销售的，过程中没有对荷兰豆添加任何物质，并表示荷兰豆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出现问题造成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22日